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水 罚决字〔2026〕第 1 号

当事人：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琪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本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于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在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导流洞出口左侧桩号 2 导 1+555～1+600 总长 45m 直立岩坡砂浆锚杆施工时，未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导流洞出口明渠结构剖面图(4/8)》（图号 DLD-T2-SG-JG-0006）规定的间排距 2m×2m、梅花形布置施工，实际施工为间距约 4m、排距 2m，共计 55 根锚杆。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黄河古贤工程导流洞Ⅱ标项合同相关情况说明、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黄河古贤工程导流洞Ⅱ标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问题情况的说明、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导流洞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

限公司导流洞工程施工II标段投标文件、施工图《导流洞出口明渠结构剖面图(4/8)》（图号DLD-T2-SG-JG-0006）、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导流洞工程II标2#导流洞出口左侧直立边坡砂浆锚杆施工问题说明、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导流洞工程II标2#导流洞出口左侧直立边坡砂浆锚杆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说明、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导流洞II标半成品验收记录表，证明你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行为事实。

证据二：对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对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行为的事实认同，无异议。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勘验图，证明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点、现场状态。

证据四：2#导流洞出口左侧边坡锚杆整改施工方案（中国水电三局[2026]技案029号）、2#导流洞出口左侧边坡锚杆整改施工方案批复表（黄河监理[2026]技案批复II-029号）、黄河古贤导流洞II标半成品验收记录表（7月12日）、黄河古贤导流洞II标半成品验收记录表（7月15日）、关于2#导流洞出口左侧EL475m以下直立边坡锚杆重新施工的报告（中国水电三局[2026]报告024号）、2#导流洞出口左侧边墙2导1+555～2导1+600,EL460～EL475锚杆拉拔检测试验报告（GXBG-MLB-26-0029），证明你单位积极整改，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10月19日,本单位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

提出听证。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应当从轻处罚的法定情形，对你单位处涉案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合同价款按涉案工程所属分部工程价款47213706.98元计。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00000026000003200993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黄河水利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